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14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—36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—36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13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—36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西至晋宁路、北至碧兴路，南至天兴路，东至崎山聚兴小区，总用地面积约 2.3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D—36 为医疗卫生用地， $1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0$ ， $15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梅岭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